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組年輕學者赴國外進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第 767 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第 828 次主管會報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405068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6050145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第 106050684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國際字第 1121600740 號函修正

一、宗旨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人文社會科學組年輕學者赴國外進修，以配合所屬所(處)、中心之中長程發展，厚植未來開發尖端領域的潛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凡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組自擔任專任助研究員或相當職級未滿八年者，得提出申請。但申請人於此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。
- (二)凡申請者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：
 - 1.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。
 - 2.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。
 - 3.赴英語系國家研究者，托福電腦化測驗(Computer Based Testing – CBT)成績達一七三分以上並在有效期間內者。
 - 4.赴日本研究者，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需第二級以上合格。
 - 5.推薦機構自訂之其他條件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五份，向各所(處)、中心提出申請：
 - 1.申請書。
 - 2.個人資料。
 - 3.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 - 4.進修計畫書(內需詳述未來研究方向、擬進修院校名稱及指導人等資料)。
 - 5.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、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。
- (二)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三月三十一日、九月三十日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- (一)初審：由各所(處)、中心執行，審查人資格由各所(處)、中心自訂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所(處)、中心外審查人不得少於一人。審查重點為申請者之

專業表現及進修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。

(二)初審通過者，由所(處)、中心撰擬初審綜合意見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，審查意見，連同所(處)、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等各一式五份，一併函送院本部國際事務處。俟國際事務處彙整所有申請案件後，送學術諮詢總會進行審查。所(處)、中心推薦一人以上時，需排列優先順序。

(三)複審：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成立複審小組審查，小組由院長遴聘院內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。審查配分比例如下：

1、進修主題：百分之十

2、進修方法：百分之二十

3、學術或應用價值：百分之二十

4、進修計畫與所(處)、中心中長程發展及國際合作之相關性：百分之五十

(四)學術諮詢總會依所(處)、中心發展之需求與審查成績核定人選。並函請國際事務處與核定人選擬前往進修之國外大學、機構接洽並索取邀請信函，以提供進修保障。

五、進修期限

凡獲核定者，其進修期間為一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

六、進修待遇

(一)凡獲核定者，其進修期間得享下列待遇：

1.帶職帶薪。

2.有關個人往返進修機構所在地之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項目及數額，依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辦理。機票款每人限補助一次。

3.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須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申請書內提出，相關行政手續及差旅費報支，悉依本院出席國際會議規定及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報支出席國際會議旅費需扣除進修期間之月支生活費，以免重複支領。

(二)前款第二目及三目所需經費，由「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-培育科技菁英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七、成果審核

進修期滿後，進修人應提交具體之進修或成果報告；如進修期間超過一年者，亦應於每年年底提出研究或進修報告，均由所屬所(處)、中心審查通過，及向學術諮詢總會核備後，始得結案。

八、服務義務

比照本院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第

九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進修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：獲本計畫補助之進修人員，其進修計畫非經所屬所(處)、中心報經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包括改變進修主題、指導人、期限、國家、補助標準地區、提前終止進修或中途離職等。如因故而需延後進修計畫之執行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如有未經同意逕行變更計畫者，本院即停止撥付進修人員國外補助費用，並依規定追繳已撥付之全部補助費用。
- (三)申請人或獲核定者涉有學術倫理之情事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